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运职院人〔2018〕22号

关于印发《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已经院务会研究审议通过，并报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院领导

(共印 10 份)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市职称相关规定,结合学校《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运职院人〔2017〕17号)和实际,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进行修订。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二)人事档案经学校进行人事代理、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在校任教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要求

(一)学历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

历。

2. 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艺术类教师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可适当放宽到在读研究生。双师型教师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及从企业或社会组织调入学校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副教授的教师，暂不要求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其他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197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晋升副教授、50 周岁以下（196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者要求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 晋升讲师的，须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

（二）任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 5 年；或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 2 年。

3. 晋升讲师。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助教任职满 4 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是在聘（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从聘任时间算起。任职年限的计算，自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三）考核要求

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结合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等办法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人员近五年内、申报讲师人员近三年内（助教申报近四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及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均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破格晋升者近3年内至少有1个年度考核为优秀。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不端且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多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晋升讲师及以上职务者，必须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学评价意见。没有参加教学评价或教学评价不合格，不得申报。

（四）申报类型要求

根据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的需要，参照省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分为五个类型，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1）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思想

政治理论、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职教师。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 社会服务与科技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教师申报类型由学校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事处共同确认。其中辅导员型并由学生处确认。

(五) 关于学术论文和专著的要求

1. 凡晋升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EI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SCI、EI收录的论

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由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http://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的检索页。刊物、专著的检索页由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3.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有效论文必须发表在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学报上。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4. 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由省教育厅在指定时间安排查重检索。学校人事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检测，费用由学校代为统一支付。重合率超过 20% 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5. 晋升教授代表作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教授须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 3 名在职同行专家鉴定。送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根据本校实际，在论文、专著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亦可将科研成果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

将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应具备条件的，实行

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专著时需提供：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或3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3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3个及以上C或D的视为不合格，学校不予受理。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送审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6. 在本校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须署名本校。在本校晋升或转评专业技术职务时，提交论文篇数至少有1篇署名本校。

7. 在省教育厅公布的学术水平不高的期刊论文、连续性电子期刊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2017年1月之后所发表的论文期刊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目录中，否则不能作为参评条件。

8. 经本校批准攻读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本校为第2署名单位，可作为参评条件。

（六）答辩要求

答辩论文须为送审合格的代表作中的论文。学校申报教师高级职务答辩由学科组组织进行。

凡参加我校晋升（含转评）教授、副教授职务，均须参加学校当年统一组织的学术答辩。答辩有关规定参照省相关规定，按照学校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规则及

安排执行。实行答辩论文评判及专业答辩命题匿名制、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的办法。专业组答辩综合结果严格把握，优秀比例不突破 30%，差的比例即应淘汰率不得低于 10%。参加上年度答辩未通过者，再次答辩时须提交新发表的论文，否则不予接受答辩材料。

答辩结果作为学科评审组、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

(1) 凡答辩没有通过的，不能参加本次评审。

(2) 破格晋升的答辩成绩必须为优秀。

(七) 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务。转评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 1 篇（在规定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且需达到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八) 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要求

从 2019 年起，凡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供学校认定的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学校教师培训相关文件要求的内容）的证明（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不做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准申报。教师在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参加的培训学时不低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或按学校规定完成相关培训任务。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准申报。

(九) 成果计算时间截止为每年通知申报截止日，必须是成果原件，证明或其它材料一概无效。

三、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科研教学型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可一门，其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2)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3) 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4) 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1) 正常晋升: ①教学型: 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②教学科研型: 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③科研教学型: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3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 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 破格晋升: 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或有3篇期刊论文被SCI、EI收录,或1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

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2名;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

(3)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3年在学校排名均为前5%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5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②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

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账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10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账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

仅限国家级奖。

2. 美术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奖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奖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外审）。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

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六) 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2 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七)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

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 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 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四、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 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 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 教学型教师主讲过二门基础课;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每年主讲至少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教师主讲过二门以上课程, 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 并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

2. 受聘讲师以来, 各类型教师须满足学校规定的相应的

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副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

2. 论文。申报教师受聘讲师以来，根据申报类型完成以下要求：

①教学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1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如4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1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②教学科研型：4篇论文中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4篇中有2篇被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③科研教学型：4篇中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4篇中有3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

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正常晋升的，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网”[www.tbook.com.cn], 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 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 (不能累计) 以上。

3. 教学成果 (下列 3 条之一)。

(1)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 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 前 3 名; 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 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 或作为指导教师 (前 3 名) 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获得国家二级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 或作为指导教师 (前 3 名) 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 三等以上奖 1 项, 或省级一等奖 1 项。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3 名; 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3 名;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5 名, 省级前 2 名;

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5 名、省级第 2 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校排名均为前 10% 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 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② 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3）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1. 专业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正常晋升副教授，在满足教学必备条件、科研必备条件后，任现职以来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经历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下同）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②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③任现职以来获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2. 转评。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学校担任教师，转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通过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过 1 篇（在规定的篇数内）以上学术论文，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得其他科研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发明人），凡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在原单位已被聘任过与本人现承担教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可不要求其他应具备条件。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七）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

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五、晋升讲师条件

（一）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须有企业或社会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经历。自 2018 年起企业或社会实践按照《教职员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运职院人〔2018〕1 号）中关于企业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的有关要求累计计算。自 2019 年起申报讲师须主持或参与一项横向课题研究。

（二）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不含行业协会举办）一等奖以上者。

5.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者。

6.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第 1 作者）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1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2）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3）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不含行业协会举办）三等奖及以上；

（4）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发明人）；

(5) 满足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其他应具备条件任意之一条；

(6) 任期内参与（前3名）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学校纯收入3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校纯收入1万元及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所发表论文为该横向课题项目论文。

7.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1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2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三）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六、其他

1. 在本校工作期间所获得教科研成果未署名本校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

2. 未尽事宜按省市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3.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